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范恭書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郵件：fanks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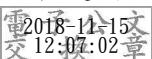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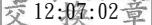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22129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。2、專案安全維護分工表。(1070221297\_Attach001.doc  
、1070221297\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
及分工表各1份，請查照（如附件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0月22日廉政字第107070186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案安全維護期間，自候選人競選活動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5日止，為期12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


107/11/15

